

八、贪欲。事者¹，谓属他财产。

意乐²分三：想者，谓于彼事作彼事想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欲令属我。

加行者³，谓于所思义，正发进趣。

究竟者⁴，说于彼事定期属己，谓念“其财等愿成我有”。此中贪心圆满，须具五相：一、有耽著心，谓于自财所；二、有贪婪心，谓乐积财物；三、有饕餮心，谓于属他资财等事，计为华好深生爱味；四、有谋略心，谓作是念“凡彼所有何当属我”；五、有覆蔽心，谓由贪欲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。若此五心，随缺一种，贪欲心相即非圆满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中，于十不善俱说加行。

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，谓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其家主，成我仆使，如我所欲？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，亦如是思。又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他知我少欲远离、勇猛精进、具足多闻、成施性等？又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、四众弟子，供事于我，得衣食等？又作是念、起如是欲：云何令我当生天上，天妙五欲以为游戏，当生猛利、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。又于父母、妻子、仆等、同梵行者所有资具，发欲得者，亦是贪欲。

九、嗔恚心中，事¹、想、烦恼如粗恶语。

等起者，乐打等欲“云何令其遭杀、遭缚，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”。

加行者³，即于所思而起加行。

究竟者⁴，谓于打等，期心决定或已断决。

此亦有五，全则圆满，缺则非圆。谓具五心：一、有憎恶心，谓于能损害相，随法分别故；二、有不堪耐心，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；三、有怨恨心，谓于不饶益

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；四、有谋略心，谓作是念“何当捶搥？何当杀害？”；

五、有覆蔽心，谓于嗔恚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。仅成损害心者，谓作是念“彼于我所，已作正作，诸无义事，故我于彼当作无义”。尽其所有几许思惟，尔许一切皆损害心，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、资财及善法等，及愿后法往恶趣中，亦是损心。

十、邪见。事者¹，谓实有义。

意乐²分三：想者，谓于所谤义，作谛实想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乐诽谤欲。

加行者³，即于所思策发加行。此复有四，谓谤因、果、作用、有事。诽谤因者，谓云无有妙、恶行等。诽谤果者，谓云无有彼二异熟。诽谤作用分三：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，谓云无有若父若母；诽谤往来作用者，谓云无有前世后世；诽谤受生作用者，谓云无有化生有情。谤实有事者，谓云无有阿罗汉等。

究竟者⁴，谓诽谤决定。

此亦由于五相圆满，谓具五心：一、有愚昧心，谓不如实了所知故。二、有暴酷心，谓乐作恶故。三、有越流行心，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。四、有失坏心，谓谤无布施、爱养、祠祀、妙行等故。五、有覆蔽心，谓由邪见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。此五若缺，则不圆满。

虽其邪见复有所余，然惟说此名邪见者，由此能断一切善根，随顺诸恶随意所行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。

其中：杀生、粗语、嗔心，由三毒起，由嗔究竟；不与而取、邪行、贪欲，由三毒起，惟贪究竟；妄言、离间及诸绮语，发起究竟，俱由三毒；邪见由其三毒发起，惟痴究竟。

此等之中，思惟是业而非业道，身、语所有七支是业，亦是业道，思行处故。贪欲等三，业道非业。

第二，显示轻重分二：一、十业道轻重 二、兼略显示具力业门

（一、十业道轻重）

初中有五。

例如杀生，由意乐故重者¹，谓猛利三毒所作。

由加行故重者²，谓：或已杀生或正或当，具欢喜心、具踊跃心；或有自作或复劝他，于彼所作称扬赞叹，见同行者意便欣庆；由其长时思量、积蓄怨恨心已，方有所作，无间所作，殷重所作；或于一时顿杀多生；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；或令怖畏，作不应作而后杀害；若于孤苦贫穷、衰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。

由无治故重者³，谓：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；或亦不能半月、八日、十四、十五受持斋戒；于时时间，惠施修福、问讯礼拜、迎送合掌和敬业等；又亦不能于时时间，获得增上惭愧恶作；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。

由邪执故重者⁴，谓：由依于作邪祠祀，所有邪见执为正法，而行杀戮；又作是心“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，虽杀无罪”，诸如是等，依止邪见而行杀害。

由事故重者⁵，谓若杀害大身傍生，人或人相，父母兄弟，尊长委信，有学菩萨，罗汉，独觉，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。

违此五因，为轻杀生。

余九除事，如其杀生轻重应知。

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，谓若劫盗众多、上妙及委信者，劫盗孤贫、出家之众及此法众，若入聚落而行劫盗，若劫有学、罗汉、独觉、僧伽佛塔所有财物。

由其事故重邪行者，谓：行不应行中，若母母亲，委信他妻，或比丘尼，或正学女，或勤策女；非支行中，谓于面门；非时行中，谓受斋戒，或胎圆满，或有重病；非处行中，谓塔近边，若僧伽蓝。

由其事故重妄语者，谓：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；若于父母乃至佛，若于善贤，若于知友而说妄语；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；为破僧故而说妄语，于一切中，此为最重。

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，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、父母、男女，若能破僧，若能引发身三重业，所有离间语。

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，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，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，现前毁骂，呵责于他。

由其事故重绮语者：妄语等三，所有绮语，轻重如前；若诸依于斗讼诤竞所有绮语，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，若于父母、亲属、尊重调弄轻笑、现作语言、不近道理。

由其事故重贪欲者，谓：若贪欲僧伽、佛塔所有财宝；及于己德，起增上慢；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，贪求利敬。

由其事故重嗔恚者，谓于父母、亲属、尊长、无过、贫苦、诸可哀愍、诸诚心悔所作过者，起损害心。

由其事故重邪见者：谓能转趣谤一切事，较余邪见此为最重；又谓世间无阿罗汉、正至正行，此见亦尔。

与上相违是轻应知。

《本地分》中说有六相，成极尤重。加行故者¹，谓由猛利三毒，或由猛利无彼三毒，发起诸业。串习故者²，谓于长夜亲近修习，若多修习善恶二业。自性故者³，谓属身语七支，前前重于后后，属意三支，后后重于前前。事故者⁴，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，为损为益。所治一类故者⁵，谓乃至寿存，一向受行诸不善业，未曾一次受行善法。所治损害故者⁶，谓永断除诸不善品，令诸善业离欲清净。

《亲友书》¹中亦云：

无间贪著无对治，从德尊事所起业，

是五重大善不善，其中应勤修善行。

其三宝等为具德事，其父母等为有恩事，开二成立。

¹ 《劝发诸王要偈》云：“恒依强意乐，无治德胜境，五业善恶重，宜勤修净善。”